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排水”、“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恒通排水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通排水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银万国推荐恒通排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恒通排水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方面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恒通排水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恒通排水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恒通排水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8日。2011年3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600.00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地下建筑物污水排放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并持续盈利。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00%、98.51%、99.20%，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会议记录在形式上存在届次不规范的现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也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设立了沈阳分公司。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公司程序，经过股东会批准，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未发现最近两年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公司管理层均于2013年9月5日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6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还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2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1年3月1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过1次增资及1次股份转让，公司行为均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银万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银万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对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排水”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章炤、金阅璐、杨燕雯、杨霏、杨慧佳、李晓光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恒通排水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哈尔滨恒通排水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公司申请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 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改制。公司改制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恒通排水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恒通排水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恒通排水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公司认为恒通排水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恒通排水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祝丹、张绍娟夫妇，持有公司 88.5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 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众多方面

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人员数量、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后续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的后续发展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内部控制的风险。

（三）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新型地下建筑物污水排放设备逐步被市场认可，传统地下排水设备正在被取代，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正在逐渐扩大，这必将吸引更多生产厂家投入到这个行业。目前市场上已经存在一些技术尚不成熟的仿制厂商，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另外，随着技术的发展，更多有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介入，加剧市场竞争。

（四）净利润大幅下滑、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份的净利润分别为：1,052,017.79 元、470,749.48 元、98,489.49 元，公司的净利润大幅下滑、净利润较低，公司管理层虽然拟订并实施了一系列包括开拓新市场、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力度等改善公司净利润状况的措施，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扭亏为盈，公司在短期内仍然存在净利润较低的风险。

（五）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1,052,017.79 元、470,749.48 元和 98,489.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23,058.00 元、447,884.89 元和 84,773.31 元。公司的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大，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微利状态。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包括增加市场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等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措施，但公司经营业绩的大幅提高可能仍需一定的过程。

（六）现金流比较紧张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6月份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分别为 75,306.34 元、-723,030.54 元和 -469,449.82 元，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向实际控制人的无偿借款，实际控制人的无偿借款占公司各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9%、19.84% 和 18.26%，占比较大。公司如果不能寻找到新的融资渠道及增加经营活动

的现金流净额，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量紧张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年 月 日